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5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竣富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71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字第313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竣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向告訴人羅光榮為如本院一一四年度附民移調字第二五六七號調解筆錄內容之給付。

未扣案之偽造之「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據（其上有偽造之「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維君」印文）及工作證各壹紙均沒收之。

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21行「1,2000元」為「1,000元」，第12行「，並持偽造之」補充為「，並持偽造之工作證及」，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參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

(二)本案詐騙集團，係由三人以上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其手段，且組成之目的即在向被害人詐取金錢，具有牟利性；又本案詐騙集團係由相異成員詐騙被害人即告訴人，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面交款項予本案被告，被告經指示將於收取款項

01 後交付上游車手，以此方式將詐得款項交付本案詐騙集團之
02 上游成員以朋分贓款，足見本案詐騙集團之任務分工縝密，
03 犯罪計畫周詳，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成員彼此
04 間相互配合，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
05 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無訛。職是，本
06 案詐騙集團確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
07 織。惟參酌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記錄表，本案並非其等加
08 入該集團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
09 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1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12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在本件
14 偽造收據上所為偽造印文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15 為，而被告持偽造私文書後進而交付、提示予告訴人觀覽而
16 行使，則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7 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數犯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18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19 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0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1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2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23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24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25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26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27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28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29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30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31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01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02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03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04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05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06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07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8 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刑之減輕事由：

- 10 1.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 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
12 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
13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14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5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16 從而本案被告所犯2罪，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
17 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
18 白，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 19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7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8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9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
30 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31 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

01 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
02 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
03 依法遞減其刑。

04 (五)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
05 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達成和解，
06 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567號調解筆錄可稽，兼衡被
07 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教育
08 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
09 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
10 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
11 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
12 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
13 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
14 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
15 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16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認經此偵、審程序及
18 科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9 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諭
20 知，以啟自新，並命被告向被害人為主文所示之給付，且此
21 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又
22 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
23 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24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為說
25 明。

26 三、沒收：

27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8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29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31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01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02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03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04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5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6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07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8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09 資料，被告自陳其本案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外
10 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報酬，故如
11 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
1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13 明。

14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5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6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7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8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19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20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21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2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3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24 (四)被告供稱因參與本案詐欺犯行而獲有1000元之報酬，被告已
25 將前開犯罪所得繳回本院，業如前述，爰依前開規定沒收
26 之。

27 (五)本件未扣案之偽造之「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據
28 （其上有偽造之「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維
29 君」印文）及工作證各一紙，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30 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31 收。至於偽造存款憑據上蓋有偽造之署押、印文，均係屬本

件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既因前開偽造收據部分之沒收而包括在內，即毋庸再就此部分為重複沒收之宣告。另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需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製作輸出等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亦不另行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丁維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國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28714號

25 被 告 楊竣富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楊竣富於民國114年4月16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

「方俊杰」等人所屬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取詐欺贓款之車手。楊竣富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暱稱「何欣婷」向羅光榮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羅光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約定於114年4月16日10時許，在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03前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楊竣富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假冒「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向羅光榮收取20萬元款項，並持偽造之「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據（其上有偽造之「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維君」印文），書寫收得羅光榮款項等內容，交付予羅光榮而加以行使之，表明由「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款項之不實事項取信羅光榮，足生損害於羅光榮及「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楊竣富取得上開詐欺贓款後，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往取款地點附近某處公園交由其他成員取走，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並製造金流斷點，藉以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楊竣富並因此獲得報酬1,200元。嗣經羅光榮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警方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羅光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竣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有受他人指示面交收款之事實。
2	告訴人羅光榮於警詢中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面交款項之經過情形。
3	告訴人提供之偽造商業操	證明被告向告訴人收取20萬

01	作合約書、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翻拍照片	元，並交付告訴人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03 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
0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
06 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7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08 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未扣案之商業操作合約書、益
10 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請依法宣告沒收。另被告就
11 本案犯罪所得為1,200元，未經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2 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3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另請審酌被
14 告向被害人收受詐騙款項20萬元，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
15 且被告迄未賠償被害人，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0 檢 察 官 丁維志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3 書 記 官 張家瑩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30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01 其刑至二分之一。

02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03 其期間為 3 年。

04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05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0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8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4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15 同。

16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